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仁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病载检测系统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病毒载量检测设备-核酸提取仪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,856.33 万元（大写：伍亿玖仟捌佰伍拾陆万叁仟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40,000 万元（大写：肆亿元）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病毒载量检测设备-全自动PCR分析系统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,000 万元（大写：叁亿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78,000 万元（大写：柒亿捌仟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 四川新虹缘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3 年 12 月 2 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
4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